

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、離島建設基金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一四、為利促轉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，允宜加強督促該基金管理會之委員親自出席會議提供意見

促轉基金 114 年度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」編列服務費用 72 萬 7 千元，主要係辦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業務，包括支給基金管理會委員 5 名專家學者支出席費¹等，謹說明如次：

(一)促轉基金管理會之設置概況

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，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促轉基金管理會，委員 15 人至 17 人，由國發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國發會就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等機關(單位)代表或人員聘兼，以及具備轉型正義、人權、法律或基金財產經營管理相關專家、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 3 人至 5 人；另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均為無給職。詢據檔管局表示，該基金管理會第 1 屆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，委員計 16 人(含召集人及副召集人)，其中學者專家計 4 人。第 2 屆任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，已聘任委員計 17 人(含召集人及副召集人)，其中學者專家計 5 人。

(二)委員親自出席會議之比率概呈下降趨勢，指派代理人或請假未出席之情況增加，允宜加強督促委員出席，以利基金業務推

¹委員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5 點規定：「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。」，114 年預算案編列出席費 2 萬 5 千元係預計召開 2 次會議，依基金管理會委員 5 名專家學者、每人每次出席費 2,500 元估算。

動

促轉基金管理會之任務如下：1. 該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2. 該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3. 該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4. 其他有關事項。惟檢視近年會議紀錄，委員親自出席會議之比率概呈下降趨勢，指派代理人或請假未出席之情況增加，以第3次及第4次會議為例，委員親自出席比率分別為50%及57.14%，其中專家學者之出席率均為50%(詳表1)。促轉基金113及114年度預算案預計短絀分別為9,356萬7千元及8,329萬5千元，又推動轉型正義等事項亦須廣納不同角度之專業意見，允宜督促該基金管理會各機關派任之委員及學者專家親自出席會議，以提供專業意見及妥適規劃基金用途等，俾利基金業務順利運作。

綜上，促轉基金管理會之任務包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，以及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，允宜加強督促各機關派任之委員及學者專家親自出席會議，減少代理及請假未出席之情形，廣納不同角度之專業意見，以利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，俾達成管理會之成立目的。

表1 促轉基金管理會召開會議之委員出席情形

單位：人數

會議	開會時間	親自出席	代理出席	請假者	合計	委員親自出席比率(%)
第1次	111年9月2日	12(4)	2	0	14(4)	85.71
第2次	112年3月15日	10(4)	3	1	14(4)	71.43
第3次	112年10月4日	7(2)	2	5(2)	14(4)	50.00
第4次	113年4月3日	8(2)	4	2(2)	14(4)	57.14

說明：1. 委員出席人數不包括召集人及副召集人。

2. 括號為專家學者出席狀況。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促轉基金管理會第1次至第4次會議紀錄。